

全力冲刺四季度经济 哪些增量政策值得期待？

四季度是全年经济工作冲刺的收官季，也是谋划下一年发展的关键期。近期，从中央到地方，一揽子宏观政策持续落地，效能不断显现。

受访专家认为，全年经济实现平稳运行，预计四季度需要15万亿元左右的投资总量和13万亿元至14万亿元的消费总量。在稳投资、稳消费、稳外贸等领域或将推出增量政策，并强化现有政策的执行，结合财政、货币、行业政策打出组合拳。

大宗消费支持政策或将再加码

为推动消费结构转型升级，一揽子提振消费举措持续落地。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向地方下达了今年第四批69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至此全年3000亿元中央资金已全部下达。今年前8个月，全国共有3.3亿人次申领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带动相关商品销售额超过2万亿元。

“四季度持续推动大宗消费的支持政策，并且可能再加码。”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在接受上证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汽车以旧换新继续扩大补贴范围、简化申请流程。家电和家装消费联动，老旧小区改造等持续推进。在创造消费新亮点方面，政策可能会在健康、医疗、文旅、数字等方面给予支持，例如发放消费券。积极推动假日经济、夜间经济等。

一些创新型服务消费政策有望

在四季度落地。商务部等9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扩大服务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上海等地表示将加紧拿出行动方案，培育打造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育儿补贴发放、股市回暖等因素或将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提供支撑，‘金九银十’也将发挥作用，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50万亿元，消费对GDP贡献率将超过50%。”中国消费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洪涛对上证报记者说。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望撬动投资

冲刺四季度，多地近日召开推进会、动员会，部署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9月30日，安徽举行2025年全省第四批重大项目开工动员会，本次开工重大项目587个，总投资3323.8亿元；10月9日，湖北召开2025年四季度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要求鼓足干劲、加压奋进，奋战四季度、决胜“十四五”，在全省持续掀起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热潮。

重大项目建设离不开充足的资金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李超日前表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规模共500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

东吴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芦哲预计，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主要面向将要开工或已开工未完工的项目，用作项目资

本金，以尽快实现实物工作量的增长。

按照过往经验来看，政策性金融工具将对四季度基建投资起到一定撬动作用。

据了解，江苏太仓自来水扩建项目、广西白龙核电项目等首批资金已落地。从各地公开信息来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更加强调支持新质生产力与技术改造升级。

章俊认为，四季度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预计剩余6800亿元，政策层面将督促已发行的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2025年四季度可能会提前使用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

此外，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文件有望近期出台。洪涛认为，将出台政策拓宽民间资本准入领域，完善参与国家重大项目机制，重点鼓励投资新质生产力、新兴服务业等领域。章俊也表示，将放宽市场准入，激发民间资本活力，在电信、能源、医疗等方面给予创新政策支持。

稳外贸政策利好将集中释放

四季度，中国在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将继续迈出实质性步伐。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入倒计时。按照安排，海南自由贸易港将于2025年12月18日正式封关运作。《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提出将逐步放宽或者取消外商投资旅游业在准入资格、投资占比、经营范围等方面的限制。

第138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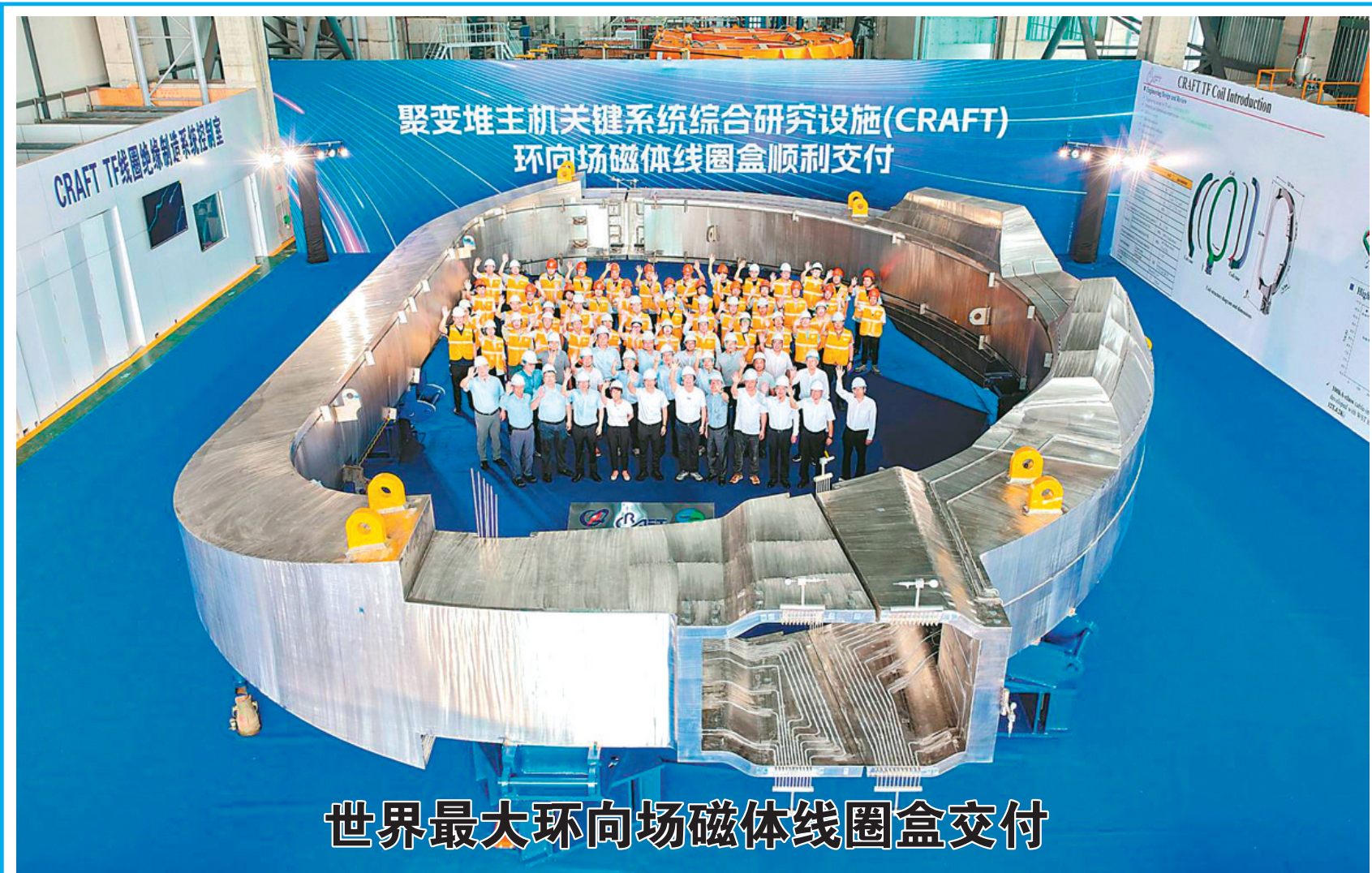
(广交会)将于10月15日至11月4日分三期在广州举办。为继续支持外贸企业发展，更好应对外部风险挑战，广交会继续推出更大力度惠企举措。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司长王志华介绍，本届广交会在助力外贸“向新”“向智”“向绿”发展上都有新亮点、新体现。

在外资准入持续扩大方面，今年初发布的《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提出系列稳外资举措，并要求2025年内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其中，包括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修订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据了解，2025年版新目录将重点增加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同时也鼓励外资更多投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

一系列政策利好将于四季度集中释放。广开首席产业研究院院长连平在接受上证报记者采访时建议，强化财政与金融支持，优化退税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大对外向型产业受损企业和失业人员的纾困帮扶。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广成熟经验，扩大政策覆盖面，促进跨境电商规范发展。

华福证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宏观分析师秦泰接受上证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出口仍需保持逐月观察的态势，中央财政进一步发力对耐用品消费实施更大力度的补贴以对冲出口下行压力仍有较大必要。

上海证券报



10月7日，在合肥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所为未来中国聚变工程示范堆(CFEDR)研制的1:1原型件——环向场磁体线圈盒正式交付。该部件高21.5米，重400吨，是世界上最大的环向场磁体线圈盒。

环向场磁体，是磁约束核聚变装置的核心部件。其功能是产生一个强大的环向磁场，如同一个看不见的“磁笼”，将上亿摄氏度的聚变等离子体安全地约束在真空室中心，不与任何容器壁接触，从而实现受控核聚变反应。此次交付的线圈盒是环向场磁体的主体承力结构部件，整个聚变装置将由16个这样的D形巨大部件首尾相接，组合成一个巨大的环形结构，将真空室包裹其中。

安徽日报

刚死不久的螃蟹，还能吃吗？

眼下，大闸蟹开始上市，很多网友已经开始尝鲜。关于吃螃蟹，网上流传着各种各样的说法，让很多人心生疑惑。

刚死不久的螃蟹能吃吗，哪些人群不宜吃螃蟹？一起来看！

螃蟹的毒性从哪里来？

螃蟹是杂食性动物，容易携带多种细菌及毒素。当螃蟹活着的时候，胃(砂囊)完好并能正常工作，细菌与毒素得到了抑制。

但蟹死后，砂囊可能破损，毒素向外扩散至肌肉，使其快速变软、变糊，细菌迅速繁殖，把蛋白质、游离氨基酸分解成组胺等有毒物质，即使高温加热也不能完全消除其毒性。

有实验发现，这些胺类物质，会随着温度的升高而迅速增加。在20℃下3

小时和12小时，组胺含量分别为6.3毫克/100克和7.4毫克/100克。而8毫克组胺就会让人轻微中毒，100毫克就会出现严重中毒。

刚死不久的蟹能不能吃？

死蟹能不能吃，要从螃蟹的种类说起。根据生长水域类型，螃蟹可分为海蟹和淡水蟹。

□淡水蟹

淡水蟹中最有名的是河蟹——中华绒螯蟹，也就是大家常说的“大闸蟹”。

河蟹一般会在河床沟底爬行，体内所带的细菌与毒素较多，因此河蟹一定要吃活的。

□海蟹

常见的海蟹有梭子蟹、花蟹、青蟹等，其中，梭子蟹分布广、产量高，最常见。

相对来说，海蟹大多生存环境较好，觅取的食物质量也较高，体内比较干净。

同时，海蟹的蛋白质变性、鲜度下降都比河蟹慢，因此刚死不久、一直处在冷冻条件下的海蟹也可以食用，不

过很多鲜味成分会流失，口感也会大打折扣。

螃蟹身上哪些部位不能吃？

一般来说，螃蟹最好现买现蒸现吃。

如果大闸蟹不能马上吃，可以绑着绳子放冰箱冷藏，上面盖一层湿毛巾；烹调前碰碰螃蟹的眼睛，确保还活着，如果死了只能扔掉。活的梭子蟹可以冷藏，也可以冷冻。

专家提醒，螃蟹身上有3个部位不能吃。

蟹鳃：位于腹部两侧，呈灰白色，软绵绵的。鳃是螃蟹的呼吸器官，对外界水进行过滤，容易富集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

蟹肠：位于脐盖内侧，呈黑色条状。

蟹胃：通常埋藏在蟹黄中，是透明囊状的。肠和胃是螃蟹的消化器官，容易积累污染物。

这些人群吃螃蟹要注意

绝大多数人都可以享用螃蟹，但以下几类人群最好慎吃。

患有消化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肝肾疾病的人：螃蟹中富含蛋白

质与胆固醇，大量食用后不易消化，且易加重病情。血脂异常的人群尽量不要吃蟹黄。肝肾疾病需要控制摄入量。

高尿酸血症及痛风患者：尤其是在急性期，尽量不吃高嘌呤的蟹类。

发热、感冒、腹泻的人：过量食用易对胃造成刺激，可引起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等消化道症状，不利于病情恢复。

婴幼儿及老年人：消化系统的吸收能力较差，不宜多食螃蟹。

容易过敏的人。

孕妇如果消化没问题，是可以适量吃螃蟹的，但要保证食材新鲜卫生、充分煮熟。

以大闸蟹为例，对于大部分人来说，一天吃2至3只大闸蟹是可以的，但如果大量摄入蟹内，会给消化系统带来负担。

此外，还需要注意，隔夜的螃蟹最好不要再吃了。螃蟹是高蛋白食物，隔夜后易产生蛋白质降解物，可能对胃肠道黏膜产生刺激，引起胃肠道不适，还容易损伤肝、肾功能。

央视新闻客户端

健身房里的那些法律事儿

健身房跑路、擅自更换私教、锻炼时受伤了……与健身房相关的法律纠纷总是备受关注。

健身公司违约关停，会员卡可以退吗？

2023年7月2日，张某在某健身公司处办理会员卡，业务类型为次卡50次，起始日期2023年7月3日，截止日期2024年7月2日，入会费2000元，同时备注“赠送10次，不退不换”。当日，张某向某健身公司支付全部费用。2023年8月，某健身公司终止提供服务。张某在该健身公司消费12次，尚有48次未使用，遂起诉请求某健身公司返还剩余健身服务费1600元。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张某办理会员卡后，某健身公司在合同履行期内终止服务，应当向张某退还服务费。双方约定某健身公司提供50次健身服务，另赠送10次服务。在正常履约情况下，消费者能够享受60次服务，应将60次服务而非50次服务作为2000元会费的合理对价。在经营者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对消费者的保护不应低于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所能获得的利益，最终判决某健身公司退还张某会员卡剩余费用1600元。

【以案说法】

预付式消费中，经营者向消费者赠送服务的情况较为常见。在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消费者既能享受购买服务又能享受赠送服务。经营者违约导致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的，消费者有权请求经营者退还剩余预付款。在经营者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应当保护消费者的履行利益，按合同约定的优惠方案计算已提供服务的价格，充分保护消费者权益，引导经营者信守合同、诚信经营。

未经同意更换私教，可以解除合同吗？

甲向健身房及健身教练乙转账共计130138元用于购买私教课程、充值私教课预付款、办理会员卡及租赁杠杠。甲上了部分私教课程后，私教乙在健身房离职，后甲得知健身房将别人转让的课程卖给甲，同时将甲充值的费用分割为金额不等的多个合同，且擅自更改甲的教练。后甲将健身房诉至法院，主张私人健身教练服务属于单用途预付费消费，且具有很强的人身属性，健身房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违约，甲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健身房退回已经充值的费用。

法院认为，甲购买了健身房的私

教课程及会员卡，并支付了相关费用。现健身房擅自变更甲的私教教练，导致甲不愿再接受服务，服务合同事实上已经无法履行，甲要求解除与健身房的服务合同、返还合同未履行部分费用、返还剩余期限杠杠租金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最终判决解除服务合同、健身房退还甲私教课程预付款94100元、会员费16144.2元、杠杠租赁费8640元。

【以案说法】

在私教服务关系中，教练与消费者之间系一对一的服务模式，健身教练的能力、水平、与消费者的适配度等因素将对消费者的服务体验及合同目的的实现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健身房未经消费者同意，私自更换教练的行为导致健身私教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消费者可以因此解除合同并主张退还剩余款项。

游泳馆湿滑造成摔伤，场馆需要担责吗？

樊某在某公司的游泳馆内卫生间下台阶时滑倒受伤，后送医治疗。经鉴定，樊某的伤残等级为十级伤残，现樊某起诉要求该公司赔偿樊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公司作为以健身游泳等体育运动项目为经营内容的营利性法人，应当提供完善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以避免损害发生。本案中，该公司应当知晓泳池配套卫生间周边地面可能存在湿滑的情况，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及时有效清理地面，设置醒目显著的安全提示，或者铺设防滑垫等方式避免损害发生，该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樊某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对于游泳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湿滑存在的潜在危险亦应知晓，但其未能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其对此次摔伤亦应承担相应责任。综合案件实际情况，法院根据樊某、该公司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樊某、该公司各自承担50%的责任。

【以案说法】

健身公司对所经营的场馆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在为消费者提供健身服务的同时，未尽合理范围内的告知义务、安全保障等义务，导致消费者在健身时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并非无限责任，在义务人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之外，被保障人亦应对自己的安全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因此，消费者应当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健身项目，注意安全提示。

人民网

“假冒银行卡”骗局勿轻信

如果你突然收到一张印有“某某银行”“消费扶贫爱心卡”标识的银行卡，并且宣传页上明确显示说明“额度有400余万元”，你会相信这是真的吗？不久前，北京大兴区某银行向警方报送了一起“假冒银行卡诈骗”的案件“线索，对方声称这是“养老补贴专用卡”，可领取大额补贴，以制卡费、保费为由，诱骗老人支付1000余元，还套取了老人及其家人的相关信息。

社会上“假冒银行卡”的骗局层出不穷，它们以“消费扶贫”“养老补贴”等理由为幌子，诱导消费者上当受骗，遭受财产损失。对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提高警惕，严防此类骗局。

不法分子的诈骗手段不断翻新，迷惑性极强，让不少老年人防不胜防。博通咨询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王蓬博表示，近期出现的这些“假冒银行卡”骗局，主要是通过政策场景包装与高利益诱惑结合进行诈骗。不法分子精准锁定带有民生属性的领域，再通过盗用银行标识、伪造官方客服等手段混淆渠道认知，本质是利用消费者尤其是老年群体对政策福利的信任度，以及信息甄别上的盲区，这也是当前金融诈骗向场景化、伪官方化演变的突出特征。

那么，“假冒银行卡”骗局究竟是如何进行诈骗的？从北京金融监管局发布的提示来看，目前常见的套路主要有五类。一是假冒银行制造混淆。盗用正规银行字号及品牌标识，采用相近配色方案，试图以假乱真，并在假银行卡上印制虚假“官方客服”电话，为后续诈骗创造条件。二是高额补贴利益引诱。邮寄或散发假银行卡，谎称“消费扶贫爱心卡”“养老补贴专用卡”等，宣称持有该卡

可领取高额补贴或享受特殊待遇。三是虚假平台制造陷阱。利用虚假APP、网站或客服电话，展示卡内“高额余额”或谎称寄送“贵重赠品”，引诱消费者上当受骗。四是巧立名目骗取钱财。以激活账户为借口，收取“制卡费”“手续费”“保证金”等，骗取钱财。五是套取客户个人信息。不法分子在行骗过程中大肆套取受害者及家人个人信息，为后续诈骗或进行其他不法活动创造条件。

北京金融监管局特别提醒消费者，面对类似诈骗手段，要认准官方渠道、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坚决不支付不明费用、严防信息泄露、及时核实举报。王蓬博认为，北京金融监管局提出的“一认准、二牢记、三坚决、四严防、五举报”为用户构建了全链路风险防护框架，这既契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预防优先的底层逻辑，也戳中了这类骗局的关键漏洞。

“大家一定要擦亮眼睛，通过银行官方渠道办理业务，对无需审核即可获得高额补贴等说辞保持清醒，坚决拒绝先交不明费用，严防泄露个人信息、点击可疑链接或下载不明APP，遇可疑情况立即联系银行官方核实，遇骗后保存通话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并及时报案。”王蓬博表示，尤其要警惕假冒银行标识的虚假卡片及配套诈骗平台，避免因贪图意外之财落入套取钱财或个人信息的陷阱。

广大消费者尤其是老年朋友，一定要谨慎处理陌生人散发的银行卡、陌生来电、不明快递等，收到“补贴”“福利”等不明信息的，要保持清醒、警惕“意外之财”。与此同时，老人的亲朋好友也要多关心老人，时常提醒老人警惕银行卡诈骗，共同守护老人安享晚年。

经济日报

